

香港承銷商

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里昂證券有限公司／東方匯理銀行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信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副牽頭經辦人

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安信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金英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承銷安排及費用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承銷協議

香港承銷協議於2011年9月21日訂立。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我們根據本招股說明書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和條件，按發行價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招股說明書所述全球發售將予提呈發售的H股(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售選擇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上市及買賣，以及香港承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香港承銷商已各自而非共同同意按本招股說明書、申請表格及香港承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促使認購人認購(或若未能如此，則自行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承銷協議須待國際承銷協議簽訂並成為無條件，且根據其條款並無予以終止，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若發生下列情況，多數聯席代表人可(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承銷商)全權酌情決定(及就下文(a)段而言，在可行情況下經諮詢本公司後(如可行))且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即時終止香港承銷協議：

- (a) 以下事項發生、出現、存在或生效：
- (i) 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日本(各自為「相關司法權區」)境內的或影響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新法律或法規的出現，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現行法律或法規或其詮釋或適用範圍作出更改；或
 - (ii) 相關司法權區境內或影響相關司法權區的當地、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貨幣市場、財政或監管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權及債券市場、貨幣和外匯市場及銀行間市場，香港貨幣的價值與美國貨幣價值掛鈎的制度發生轉變或港元貶值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升值)的任何變化或涉及預期變化或發展的發展，或可能導致這方面的變化或發展或涉及預期變化或發展的發展的任何事件或一系列事件；或
 - (iii) 相關司法權區境內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屬不可抗力性質的任何事件或一系列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為、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內亂、戰爭行為、恐怖主義行為(不論是否有承認負責方)、天災)；或
 - (iv) 相關司法權區境內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當地、全國、區域或國際敵對事件(不論有否宣戰)或其他緊急狀態或災難或危機的爆發或升級；或
 - (v) (A)香港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東京證券交易所的股票或證券交易全面暫停或受限制或(B)主管機關宣佈對紐約、倫敦、香港、日本或中國對商業銀行活動的任何全面中止，或相關司法權區或影響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交易或證券結算或清算服務出現任何重大中斷；或
 - (v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發生任何(A)不利影響H股投資的涉及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法規的重大變化或預期重大變化，或(B)不利影響H股投資的稅項的變化或預期變化；或
 - (vii)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子公司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的威脅或唆使；或

承 銷

(viii) 政府或監管機構以任何理由禁止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配發或出售股份（包括超額配售選擇權股份），

及於任何情況下，多數聯席代表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承銷商）單獨認為：

- (A) 可能或將會對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整體的業務或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或重大及損害性的不利影響；或
 - (B) 已經或將會對全球發售的成功實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及／或按擬定方式履行或執行香港承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的任何重要部分成為不可行；或
 - (C) 令或將會令根據本招股說明書擬定條款及方式進行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或交付發售股份變得不可行；或
- (b) 聯席代表人或任何香港承銷商於香港承銷協議訂立日期後得悉以下事件：
- (i) 在本招股說明書、申請表格、正式通知及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以協定方式發佈的任何公告（包括任何有關補充或修訂）中所載的任何聲明於任何重大方面曾或已屬不實、不確或具誤導性；或
 - (ii) 緊接本招股說明書刊發日期前出現或發現任何未有在本招股說明書內披露而構成重大遺漏的事件；或
 - (iii) 本公司於香港承銷協議作出的任何保證，在作出或重申時於任何重大方面不實或具誤導性；或
 - (iv) 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導致或很可能導致本公司須根據其按香港承銷協議作出的補償保證承擔任何重大責任，該重大責任對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整體的業務或財務或交易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v) 本公司嚴重違反香港承銷協議下的任何重大責任；或
 - (vi)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整體的業務、財產、經營業績、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化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對香港承銷商作出的承諾

我們已根據香港承銷協議向各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國際協調人和香港承銷商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售選擇權或承銷商的全球發售承銷或穩定價格經辦人的任何穩市活動）外，除非符合《香港上市

承 銷

規則》的規定，否則，未獲得聯席代表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事先的書面同意，我們不會在香港承銷協議訂立日期起至H股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日期起計六個月止（包括當日）期間任何時間：

- (a) 發售、質押、按揭、押記、配發、發行、出售、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不論是直接或間接）或回購本公司的任何股本或任何可轉換為、行使或交換為，或代表可收取任何該等股本權利的任何證券或作為標的證券的本公司任何股份衍生品；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擁有該等股本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
- (c) 訂立與上文(a)或(b)項中任何交易有同等經濟效應的任何交易，

而不論任何上文(a)、(b)或(c)項所述交易是否以交付股本或相關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亦不論有否公開披露本公司有意進行上述事項的交易。本公司同意倘於H股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起計六個月後發行或出售任何H股或當中任何權益，則我們將採取所有合理措施確保有關發行或出售以及本公司的其他行為不會造成混亂及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虛假市場。

補償保證

我們已同意就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國際協調人和香港承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其中包括因履行其於香港承銷協議項下的義務而產生的任何損失）向其作出補償保證。

佣金及費用

香港承銷商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首次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應按總發行價的1.5%收取承銷佣金，並從中支付任何分承銷佣金。對於重新配發至國際發售的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我們將按適用於國際發售的費率支付承銷佣金，有關佣金將支付予相關國際承銷商（而非香港承銷商）。本公司可酌情決定為每股發售股份支付不超過發行價1.0%的激勵佣金，按照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的該等比例在承銷商中進行分配。

香港承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其於香港承銷協議項下及本招股說明書中所披露的義務外，概無香港承銷商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國際發售

就國際發售而言，我們預期將在釐定發行價後不久，即於定價日或前後與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國際協調人及國際承銷商訂立國際承銷協議。根據國際承銷協議，待若干條件達成後，國際承銷商將各自（而非共同）按其各自的適用比例同意促使認購人認購（或如未能促使認購人認購，則其本身自行認購）已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國際發售股份。

超額配售及穩定價格措施

穩定價格措施是承銷商在一些市場為促進證券分銷所採取的慣常做法。承銷商可於一段特定期間在二級市場就有關證券作出競價或購買，以減慢並（在可能情況下）防止有關證券的市價下跌至發行價以下，以達到穩定價格的目的。在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採取穩定價格措施的有關價格不得高於發行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或關連人士可代表承銷商超額分配或進行賣空或任何其他穩定價格交易，以將H股的市價穩定或維持在高於原本在公開市場的現行價格水平。賣空指穩定價格經辦人賣出超過承銷商須在全球發售中購買的H股數目。「有擔保」賣空指出售的股份數目不超過超額配售選擇權項下可以出售的股份數目。穩定價格經辦人可通過行使超額配售選擇權購買額外H股或在公開市場購買H股，為有擔保賣空平倉。在確定H股來源以對有擔保賣空平倉時，穩定價格經辦人將考慮（其中包括）公開市場的H股價格與其根據超額配售選擇權可購買的額外H股價格的比較。穩定價格交易包括若干競價或購買，以防止或減慢進行全球發售時H股市價下跌。在市場購買任何H股均可於任何證券交易所（包括香港聯交所、任何場外交易市場或以其他方式）進行，前提是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無義務進行任何有關穩定價格活動。倘該等活動開始進行，則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全權酌情決定，並可隨時中止。任何有關穩定價格活動均須自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結束。可超額分配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根據超額配售選擇權可供出售的H股數目，即149,295,000股H股，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如超額配售選擇權已全面或部分行使）。

承 銷

在香港，穩定價格活動必須根據《證券及期貨（價格穩定）規則》進行。根據《證券及期貨（價格穩定）規則》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

- (a) 為防止或盡量減少市價的任何下跌而進行超額分配；
- (b) 為防止或盡量減少市價的任何下跌而出售或同意出售H股以建立股份的淡倉；
- (c) 根據超額配售選擇權認購或同意認購H股以就上文(a)或(b)段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
- (d) 僅為防止或減少市價的任何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H股；
- (e) 出售H股以就前述購買所建立的好倉進行平倉；及
- (f) 建議或嘗試進行上文(b)、(c)、(d)和(e)段所述的任何事宜。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所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將根據香港有關穩定價格的現行法律、規則和法規進行。

為穩定或維持H股的市價而進行有關交易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或會持有H股好倉。至於好倉的數額，以及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持有好倉的時間，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自行酌情決定，且並不確定。倘穩定價格經辦人通過在公開市場出售股份將好倉平倉，則可能會導致H股市價下跌。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為支持H股價格而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限。穩定價格期限自H股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當日起，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結束。預期穩定價格期限將於2011年10月27日結束。因此，穩定價格期限結束後，對H股的需求及其市價可能下跌。穩定價格經辦人所進行的有關活動可穩定、維持或以其他方式影響H股的市價。因此，H股的價格可能高於如不進行有關活動的公開市場價格。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所採取的任何穩定價格行動，未必會導致H股的市場份額在穩定價格期間或之後維持或高於發行價。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按等於或低於發行價的價格（即等於或低於購買者支付的H股價格）作出競價或在市場購買H股。在穩定價格期限屆滿七日內，本公司將遵照《證券及期貨（價格穩定）規則》刊發公告。

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

有關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的陳述已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八「其他信息 — 聯席保薦人」一節。